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96號

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被告 如附表二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如附表四編號3「繼承人」欄位所示之被告，應就其等所繼承坐落於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以如附表四編號3「辦理繼承登記後權利比例」欄位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 二、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就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之土地，分歸由原告單獨所有，如附圖一編號A部分之土地，則由其餘共有人依如附表三「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欄位所示之比例維持共有。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位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76條、第178條分別定有規定。經查，本件原列被告鄭佳生、鄭石相、鄭石烽、鄭徐蘭妹及鄭石良於訴訟中死亡，其等繼

01 承人如附表二「被告」欄位所示編號9-13、24-27、64-69、
02 83-88、103-106所示之人，迭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及本
03 院依職權裁定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69、412、476頁，
04 卷三第57頁），先予敘明。

05 二、本件除被告鄭灶生、鄭錦生、鄭石先、鄭石進、鄭石陽、鄭
06 石敖、鄭石州及鄭石祖等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外，
07 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坐落於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稱系爭土
12 地)之共有人，或共有人之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權利比
13 例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位所示，另系爭土地上存有
14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000○000號建物
15 （即桃園市○○區○○段000○號，下稱系爭房屋，分稱各
16 別門牌號碼），系爭土地並無法律上、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
17 之情形，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為求系爭土地真正之
18 價值及維護各共有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
1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先位聲明：(一)
20 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繼承人，應就其等各繼承被繼承人鄭
21 佳生、鄭石烽、鄭徐蘭妹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
22 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
23 圖一所示之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1754.29m²）分由原告單獨
24 取得，編號A部分土地（面積5086.61m²）由其餘被告按比例
25 維持共有；備位聲明：(一)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繼承人，應
26 就其等各繼承被繼承人鄭佳生、鄭石烽、鄭徐蘭妹所有系爭
27 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
28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9 二、被告部分陳述：

30 (一)鄭灶生、鄭錦生、鄭石先、鄭石進：本件如採原物分割，原
31 告所提之分割方案中之分割線應延伸至地籍線，道路部分則

01 應維持共有，另系爭土地其上除有設定地上權外，尚有設定
02 高額抵押權，法律關係複雜，如原物分配困難，伊等亦同意
03 變價分割等語。

04 (二)鄭瑞文、鄭謝文全、鄭文芳、鄭文露：對於分割方案無意見
05 等語。

06 (三)鄭石恭、鄭石惠：伊與其他29名共有人同意依照原告起訴時
07 之分割方案，由原告分得1745.29m²面積之空地，將系爭建
08 物所坐落土地部分之其餘5086.61m²分由其餘共有人維持共
09 有，分得位置如訴字卷一第214頁所示，伊等為系爭140號房
10 屋之住戶，希望分割線不要劃到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等
11 語。

12 (四)鄭石敦：伊同意原物分割，分割方案只要是法院決定的伊都
13 接受，系爭土地為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大家有經濟上及情感
14 上的依賴關係，希望不要變價分割等語。

15 (五)鄭石雲、鄭秋蓮、鄭石祖、鄭石廷：鄭石祖為系爭142號房
16 屋使用人，鄭石廷為系爭138號房屋住戶，伊等均希望本件
17 原物分割方案之分割線，不要劃到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等
18 語。

19 (六)鄭石陽、鄭石州：系爭建物原告亦有持份，該建物之分割訴
20 訟現由本院111年度壩簡字第730號事件審理中，為求建物與
21 土地所有人同一，伊主張附圖二編號A之土地及其上建物分
22 由原告單獨取得，編號B部分之土地則由其餘共有人維持共
23 有等語。

24 (七)鄭石勇：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不大，鄭家擁有大多數
25 之持份，如何分割、是否變價分割，應由全體共有人協商等
26 語。

27 (八)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爭土地應無分割之必要，原告所
28 提之分割方案獨厚於己，對於其餘共有人並不公允，另系爭
29 土地上存有地上權，如變價拍賣，應無人敢應買，或拍定價
30 格過低，損害所有共有人權利等語。

31 (九)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1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5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為系爭土地之
06 共有人，或共有人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權利範圍比例
07 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位所示，共有人間並無不分割
08 之協議，系爭土地亦查無不能分割之限制等情，是本件原告
09 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核屬有據。

10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1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12 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准
13 他造當事人追加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最高法院69年
14 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登記如附表四
15 編號3「被繼承人」欄位所示之共有人已死亡，如附表四編
16 號3「繼承人」欄位所示之法定繼承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
17 記，是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四編號3「繼承人」欄位所示之
18 繼承人，應就其等繼承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19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如附表四編號1、2「被繼承人」欄
20 位所示之人雖已死亡，然其等繼承人均已辦理繼承登記完
21 畢，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是原告仍請求此部分繼承人
22 辦理繼承登記，容有未恰，應予駁回。

23 (三)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4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5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6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7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8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30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31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

01 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
02 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
03 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04 1. 經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本以原物分割為原則，本院審酌系
05 爭土地之面積為6,831.9m²，面積非微，以原物分割並無困
06 難之處，併佐以原告及對於分割方案曾表示意見之其餘被
07 告，均未反對以原物分割之分割方法，是本院認系爭土地即
08 應以原物分割為適當。

09 2. 次查，系爭土地上存有系爭建物，所坐落之位置如附圖一紅
10 色實線所示乙節，有複丈成果圖暨履勘筆錄在卷可稽（見本
11 院訴字卷二第200-203、210-212頁），本院審酌系爭建物之
12 共有人為25人（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28-136頁），人別與系
13 爭土地之共有人並非全然相同，且依照到庭被告之陳述，系
14 爭建物實際之使用人各別（即系爭138、140、144號房屋分
15 別由鄭石廷、鄭石恭及鄭石惠、鄭石祖占有使用中，見本院
16 訴字卷二第81頁），產權關係並非單純，系爭建物分割之本
17 院111年度壢簡字第730號事件亦未審結，本院實難令系爭建
18 物所坐落之土地分由特定被告單獨所有，是本件宜如附圖一
19 所示，將編號B部分土地分由原告單獨所有（面積1754.29
20 m²，依照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換算，其願意減少分
21 得0.64m²，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72頁），至系爭建物所占用
22 之編號A部分土地，則由其餘共有人依比例維持共有，將可
23 盡可能達成房地所有權合一之目標，以利系爭土地及系爭建
24 物之開發及使用，令經濟效益最大化，亦避免權利不一致而
25 日後生議，另可兼顧部分被告就系爭建物及系爭土地情感
26 上、生活利用上之依賴關係，而得繼續原物使用系爭土地及
27 系爭建物之可能（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與系爭建物權
28 利間如何調和，有賴日後另為處理），再者，此種分割方
29 法，將使編號A及編號B部分土地均能面臨如附圖一藍色實線
30 所示之梅高路，而利於使用柏油道路對外通行。是本院認應
31 將系爭土地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之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

01 有，如附圖一編號A部分之土地，則由其餘共有人依比例維
02 持共有為適當。

03 3. 雖鄭石陽、鄭石州主張之分割方案如附圖二所示，認由原告
04 分得編號A之土地及其上建物，編號B部分之土地及其上建物
05 則由其餘共有人維持共有為佳，然系爭建物之分割方案本院
06 111年度壙簡字第730號事件尚未審結，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07 日，仍無法確定編號A其上之系爭建物部分將分由原告單獨
08 取得，是若採取如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案，反而為導致房地
09 權利之不一致及混亂，並非妥適而不足採，附此敘明。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有人地位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無不
11 合，而如附表四編號3「繼承人」欄位所示之繼承人，應就
12 其等繼承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爰判決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另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現況、系爭土地上關於
14 系爭建物之權利情形及使用關係、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
15 通行利用及社會經濟等一切情形，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
16 應將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之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如附
17 圖一編號A部分之土地，則由其餘共有人依比例維持共有，
18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請求如附表四編號1、2所
19 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
20 主文第3項所示。另本件鄭石城於訴訟繫屬後雖將其所有系
21 爭土地之權利出賣與巨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然未據當事人
22 承當訴訟，是鄭石城仍未脫離本件訴訟地位，併此指明。

23 五、又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
24 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
25 然，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訴訟費
26 用應由共有人依其原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
27 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4項所示。

28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
29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棠好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上	1413	6,831.9

附表二：當事人年籍資料表（被告部分）

編號	稱謂	姓名	住所地址
1	被告	鄭灶生	住○○市○○區○○街00號
	訴訟代理人	傅鉅垣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2	被告	鄭錦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2
	訴訟代理人	傅鉅垣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3	被告	鄭石雄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
4	被告	鄭瑞鎬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5	被告	鄭瑞營	住○○市○鎮區○○街00巷0號
6	被告	鄭石先	住○○市○○區○○路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傅鉅垣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7	被告	鄭石進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訴訟代理人	傅鉅垣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8	被告	鄭石城（遷出國外）	住○○市○○區○○路0000巷0弄00號 居11 Freeman Ave, Tranmere South, Australia 5073
9	被告	鄭碧霞（即鄭佳生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0	被告	鄭碧玉（即鄭佳生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4樓
11	被告	鄭異哲（即鄭佳生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12	被告	鄭石柱（即鄭佳生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3	被告	鄭石祥（即鄭佳生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14	被告	鄭瑞典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5	被告	鄭瑞士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6	被告	鄭石敬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3樓
17	被告	鄭石恭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0號
18	被告	鄭石惠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9	被告	鄭尊億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0	被告	鄭石奔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1	被告	鄭石萬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0號
22	被告	鄭石陽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3	被告	鄭石銀	住同上
24	被告	鄭鄧風英(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25	被告	鄭皓陽(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
26	被告	鄭皓元(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7	被告	鄭又慈(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號
28	被告	鄭石敖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9	被告	鄭瑞強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30	被告	鄭瑞書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31	被告	鄭石梯	住○○市○○區○○路000巷0號
32	被告	鄭道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
33	被告	鄭瑞宏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0號
34	被告	鄭瑞煌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35	被告	鄭瑞福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36	被告	鄭瑞志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37	被告	鄭瑞杏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0號
38	被告	鄭瑞廣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
39	被告	鄭梅奶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40	被告	鄭石仁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41	被告	鄭石里	住○○市○○區○○路000巷0號
42	被告	鄭石村	住○○市○○區○○路000號
43	被告	鄭石州	住○○市○○區○○路0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	
44	被告	鄭瑞興	住○○市○○區○○街000巷0號
45	被告	鄭石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46	被告	鄭石政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0弄0號
47	被告	鄭石山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0號
48	被告	鄭瑞蓮	住○○市○○區○○路000號6樓
49	被告	鄭秋蓮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50	被告	鄭美蓮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51	被告	鄭瑞之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
52	被告	鄭魏金定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3	被告	鄭石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4	被告	鄭石川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55	被告	鄭石文(遷出國外)	原設籍桃園市○○區○○路○○巷00弄00號4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56	被告	鄭石元(遷出國外)	原設籍同上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57	被告	鄭美子	住○○市○○區○○街00巷00號
58	被告	鄭瑞賢	住○○市○○區○○街00號
59	被告	鄭瑞霖	住○○市○○區○○街0巷0號6樓之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60	被告	李淑娟	住○○市○○區○○路○○巷00弄00號4樓
61	被告	鄭石良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62	被告	鄭石強	住○○市○○區○○街000號
63	被告	鄭榮凱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6樓
64	被告	鄭石寶(即鄭石烽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巷00號
65	被告	鄭石安(即鄭石烽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66	被告	鄭石礮(即鄭石烽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巷00號
67	被告	鄭桂菊(即鄭石烽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號
68	被告	鄭桂珠(即鄭石烽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
69	被告	鄭桂梅(即鄭石烽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70	被告	鄭石才	住○○市○○區○○路○○巷00弄00號4樓
71	被告	鄭婷閔(原名:鄭麗花)	住○○市○○區○○路○○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72	被告	鄭瑞文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0號
73	被告	鄭淨善	住○○市○○區○○路○○段000號
74	被告	鄭石全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75	被告	鄭石奎	住○○市○○區○○路000號
76	被告	鄭巧雯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宜蘭縣○○鄉○○路000號5樓之1
77	被告	鄭紹霖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
78	被告	鄭秋燕	住○○市○○區○○○○○村00號11樓
79	被告	陳嘉莉	住○○市○○區○○○路0巷00號13樓
80	被告	陳蕙錚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號
81	被告	徐秀妹	住○○市○○區○○路000號
82	被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	住嘉義縣○○鄉○○○00號之3 居同上
	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	住○○市○○區○○○路00號
83	被告	鄭石文(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
84	被告	鄭石權(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
85	被告	鄭石濤(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
86	被告	鄭素琴(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巷00號
87	被告	鄭士豪(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
88	被告	鄭士祥(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89	被告	鄭貴仁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90	被告	謝鄭文全(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住○○市○○鎮區○○街○○○巷0號2樓

(續上頁)

01

91	被告	鄭文芳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號6樓
92	被告	鄭文定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住○○市○○鎮區○○路0段00號
93	被告	鄭文露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號3樓
94	被告	鄭石祖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95	被告	陳建維 (兼鄭茂生之繼承人)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
96	被告	鄭石千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97	被告	鄭石廷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98	被告	李鄭秋雲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99	被告	鄭冬梅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巷0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100	被告	鄭文華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101	被告	鄭文彩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樓
102	被告	鄭莉濤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0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1樓
103	被告	鄭佩菁 (即鄭石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04	被告	鄭瑞于 (即鄭石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5	被告	黃美蓮 (即鄭石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06	被告	鄭瑞珏 (即鄭石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4樓

02

附表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表

03

編號	當事人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1	被告	鄭灶生	60分之1	4020分之90
2	被告	鄭錦生	30分之1	2010分之90
3	被告	鄭石雄	120分之1	8040分之90
4	被告	鄭瑞鎬	240分之1	16080分之90
5	被告	鄭瑞營	240分之1	16080分之90
6	被告	鄭石先	180分之1	12060分之90
7	被告	鄭石進	180分之1	12060分之90
8	被告	鄭石城	180分之1 (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2月26日將權利範圍出賣予巨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60分之90
9		鄭石柱 (即鄭佳生之繼承人)	84分之1 (鄭佳生之繼承人為鄭碧霞、鄭碧玉、鄭異哲、鄭石柱、鄭石祥，由鄭石柱於112年9月21日單獨辦理繼承登記)	5628分之90
10	被告	鄭瑞典	240分之1	16080分之90
11	被告	鄭瑞士	240分之1	16080分之90

(續上頁)

01

12	被告	鄭石敬	45分之1	3015分之90
13	被告	鄭石恭	45分之1	3015分之90
14	被告	鄭石惠	45分之1	3015分之90
15	被告	鄭尊億	420分之1	28140分之90
16	被告	鄭石奔	420分之1	28140分之90
17	被告	鄭石萬	420分之1	28140分之90
18	被告	鄭石陽	420分之1	28140分之90
19	被告	鄭石銀	420分之1	28140分之90
20	被告	鄭皓陽 (即鄭石相之繼承人)	840分之1	56280分之90
21	被告	鄭皓元 (即鄭石相之繼承人)	840分之1	56280分之90
22	被告	鄭又慈 (即鄭石相之繼承人)	840分之1	56280分之90
23	被告	鄭石敖	280分之1	18760分之90
24	被告	鄭瑞強	360分之1	24120分之90
25	被告	鄭瑞書	360分之1	24120分之90
26	被告	鄭石梯	72分之1	4824分之90
27	被告	鄭道生	30分之1	2010分之90
28	被告	鄭瑞宏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29	被告	鄭瑞煌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30	被告	鄭瑞福	48分之1	3201分之90
31	被告	鄭瑞志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32	被告	鄭瑞杏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33	被告	鄭瑞廣	336分之1	22512分之90
34	被告	鄭梅奶	84分之1	5628分之90
35	被告	鄭石仁	60分之1	4020分之90
36	被告	鄭石里	60分之1	4020分之90
37	被告	鄭石村	60分之1	4020分之90
38	被告	鄭石州	60分之1	4020分之90
39	被告	鄭瑞興	120分之1	8040分之90
40	被告	鄭石雲	336分之1	22512分之90
41	被告	鄭石政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42	被告	鄭石山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43	被告	鄭瑞蓮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續上頁)

01

44	被告	鄭秋蓮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45	被告	鄭美蓮	672分之1	45024分之90
46	被告	鄭瑞之	2016分之3	135072分之270
47	被告	鄭魏金定	72分之1	4824分之90
48	被告	鄭石勇	288分之1	19296分之90
49	被告	鄭石川	288分之1	19296分之90
50	被告	鄭石文	288分之1	19296分之90
51	被告	鄭石元	288分之1	19296分之90
52	被告	鄭美子	288分之1	19296分之90
53	被告	鄭瑞賢	576分之1	38592分之90
54	被告	鄭瑞霖	576分之1	38592分之90
55	被告	李淑娟	324分之1	21708分之90
56	被告	鄭石良	336分之1	22512分之90
57	被告	鄭石強	336分之1	22512分之90
58	被告	鄭榮凱	336分之1	22512分之90
59	被告	鄭石寶 (即鄭石烽之繼承人)	1728分之7	115776分之630
60	被告	鄭石安 (即鄭石烽之繼承人)	1728分之7	115776分之630
61	被告	鄭石磴 (即鄭石烽之繼承人)	1728分之7	115776分之630
62	被告	鄭桂菊 (即鄭石烽之繼承人)	1728分之7	115776分之630
63	被告	鄭桂珠 (即鄭石烽之繼承人)	1728分之7	115776分之630
64	被告	鄭桂梅 (即鄭石烽之繼承人)	1728分之7	115776分之630
65	被告	鄭石才	2592分之1	173664分之90
66	被告	鄭婷閑 (原名：鄭麗花)	公48分之1	公3216分之90
67	被告	鄭瑞文	公48分之1	公3216分之90
68	被告	鄭淨善	公48分之1	公3216分之90
69	被告	鄭石全	72分之1	4824分之90
70	被告	鄭石奎	72分之1	4824分之90
71	被告	鄭巧雯	公48分之1	公3216分之90
72	被告	鄭紹霖	360分之1	24120分之90

(續上頁)

01

73	被告	鄭秋燕	420分之1	28140分之90
74	被告	陳嘉莉	576分之1	38592分之90
75	被告	陳蕙錚	576分之1	38592分之90
76	被告	徐秀妹	336分之1	22512分之90
77	被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6分之1	22512分之90
78	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90分之23	
79		鄭徐蘭妹(歿)	6分之1 (繼承人:鄭石文、鄭石權、鄭石濤、鄭素琴、鄭士豪、鄭士祥)	
80	被告	鄭貴仁	420分之1	28140分之90
81	被告	謝鄭文全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公30分之1	公2010分之90
82	被告	鄭文芳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公30分之1	公2010分之90
83	被告	鄭文定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公30分之1	公2010分之90
84	被告	鄭文露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公30分之1	公2010分之90
85	被告	鄭石祖 (即鄭茂生之繼承人)	公30分之1	公2010分之90
86	被告	陳建維 (即鄭茂生、陳怡芳之繼承人)	公30分之1 (繼承鄭茂生部分) 公30分之1 (繼承陳怡芳部分)	公2010分之90 公2010分之90
87	被告	鄭石千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210分之1	14070分之90
88	被告	鄭石廷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210分之1	14070分之90
89	被告	李鄭秋雲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210分之1	14070分之90
90	被告	鄭冬梅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210分之1	14070分之90
91	被告	鄭文華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210分之1	14070分之90
92	被告	鄭文彩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210分之1	14070分之90

(續上頁)

01

93	被告	鄭莉溱 (即鄭炫生之繼承人)	210分之1	14070分之90
94	被告	鄭佩菁 (即鄭石良之繼承人)	1152分之1	77184分之90
95	被告	鄭瑞于 (即鄭石良之繼承人)	1152分之1	77184分之90
96	被告	黃美蓮 (即鄭石良之繼承人)	1152分之1	77184分之90
97	被告	鄭瑞珪 (即鄭石良之繼承人)	1152分之1	77184分之90
備註：應有部分比例記載為「公」，係代表「共同共有」，未記載者，為「分別共有」。				

02

03

附表四：辦理繼承登記之人

編號	被繼承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繼承人及辦理繼承登記後權利比例
1	鄭佳生 (84分之1) (已由鄭石柱單獨辦理繼承登記)	鄭碧霞 (公84分之1)
		鄭碧玉 (公84分之1)
		鄭異哲 (公84分之1)
		鄭石柱 (公84分之1)
		鄭石祥 (公84分之1)
2	鄭石烽 (288分之1) (全體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	鄭石寶 (公288分之1)
		鄭石安 (公288分之1)
		鄭石硜 (公288分之1)
		鄭桂菊 (公288分之1)
		鄭桂珠 (公288分之1)
		鄭桂梅 (公288分之1)
3	鄭徐蘭妹 (6分之1)	鄭石文 (公6分之1)
		鄭石權 (公6分之1)

(續上頁)

01

		鄭石溱 (公6分之1)
		鄭素琴 (公6分之1)
		鄭士豪 (公6分之1)
		鄭士祥 (公6分之1)
備註：應有部分比例記載為「公」，代表「共同共有」。		